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为进一步优化资金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惠融”）开展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业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2. 鉴于交易对方中电惠融与本公司同受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实际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6 票，关联董事司云聪、陈士刚、谢庆华、姜军成、张向宏、穆国强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下文介绍。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B2Y018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3202B2
法定代表人	王志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系统的技术开发；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中电惠融运营情况良好，财务及资金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股东情况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子
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该公司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中的中国电子、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9,625.40
净资产	122,760.92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4,926.96
净利润	6,672.61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保理业务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2. 保理融资额度及期限：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3. 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有追索权或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4. 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针对同一家公司同时发生中电惠融与非关联方保理机构的保理业务交易的情况，中电惠融在同等条件下的保理融资利率应不高于非关联方保理融资利率水平。

5. 主要责任及说明：开展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继续履行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并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融资对应的应收账款承担偿还责任，中电惠融若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则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以及由于公司的原因产生的罚息等。

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中电惠融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则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

营性现金流状况。因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资金情况均有所不同，而中电惠融与非关联方保理机构对保理对象的经营、资信情况等要求亦有所不同，公司将综合考虑下属公司资信情况及融资利率水平等因素，公允选择与中电惠融进行合作部分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电惠融未发生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一致同意，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